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大连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五大连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设计，属于工程设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（盖章）：

日期

2023-8-7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